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00%
	實益權益	4,500,000	2.25%
	配偶權益	3,375,000	1.69%
鄭斯燦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00%
	實益權益	4,125,000	2.06%
王碧紅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4,500,000	77.25%
	實益權益	3,375,000	1.69%
World Empire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5.0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40%權益，而World Empir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控制，於上市後，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因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35%權益，而World Empire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World Empire由鄭斯燦先生控制，於上市後，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因鄭斯燦先生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上市後，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因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均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